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0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沈俊言

被告 李頤  
李驊  
李禎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民國104年9月  
17日出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潘淑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11萬906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7,618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潘淑滋之遺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潘淑滋之遺產範圍  
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  
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906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  
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01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  
02 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  
03 時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安，訴訟中變更為李瑞倉，業據其提  
04 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具狀聲  
05 明承受訴訟(見本院第87至93頁)，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7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李潘淑滋於民國103年3月7日向  
10 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准予信用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15  
11 萬元，依約原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最遲應於帳單  
12 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款總金  
13 額，如未完全付清，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銀行核定之循  
14 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現為週年利率5.73%)。另違約金  
15 部分，未依約繳款後，第一個月當月計收300元、延滯第2個  
16 月當月計收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即收取延滯  
17 繳款最長3個月未繳之1,200元違約金)。惟李潘淑滋於113年  
18 9月8日死亡後，被告為其繼承人，均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拋  
19 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聲明，且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2月5  
20 日止，尚欠消費款10萬7,618元、未受償利息2,088元、違約  
21 金1,200元共11萬90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繳  
26 款明細表、帳簿查詢、繳款明細、計息摘要、帳單查詢、一  
27 般貸放債權計算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  
28 統表、戶籍謄本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30 斟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31 。

0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 法 官 范嘉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趙世明